

大荔县公安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发布全县公安工作制度。

2、分析研究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组织实施侦察。

3、负责组织对全县重大、特大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预防和处置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全县经济案件的侦破及禁毒工作。

4、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等工作；负责全县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

5、负责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6、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劳动教养的审核上报及日常工作，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7、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8、组织、管理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全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表彰奖励、工资抚恤等工作。

9、负责对全县公安民警队伍进行管理、教育，制定管理全县公安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公安民警执法活动，查处全县公安队伍违纪案件。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10、制定全县公安机关经费和装备等警务保障计划，负责公安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参与全县道路建设及交通安全设施规划。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风险防控，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始终将反恐维稳置于公安工作的重要位置，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反恐维稳的安排部署和各项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强化隐蔽战线斗争。**以打击“全能神”专项行动为契机，打掉了活动在我县辖区的三个“全能神”，行政拘留 3 人，教育训诫 32 人，书籍书册 4300 余本，光碟 600 余张。搜集各类情报信息 421 起，整理上报 141 条。**二是强化反恐防控工作。**为更好的抓好反恐防范工作，我县反恐办积极主动，制定了《大荔县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行业部门、主管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大荔县公安局 2017 年反恐怖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和《大荔县公安机关反恐怖联动工作机制》，确定了 131 个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与重点目标、行业单位签订了防范恐怖袭击责任书，扎实开展了安全防范、情报调查、人员管控、应对处置、督导检查等反恐防范工作。截至 10 月底涉疆来荔人员 42 人次，通过“四见”摸清了关注人员底数，做到了“入荔必知、行知动向、动知轨迹”。**三是强化网络**

安全管理。结合全市网上秩序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共破获了3起网络组织淫秽表演案，其中1起被公安部督办，1起被省扫黄打非办督办，刑事拘留4人，逮捕4人，起诉1人，治安处罚32人，关停各类涉案视频网站、QQ群400余个。从3月份开始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场所进行了摸排备案，截至十月底共备案59家。对我县属地管理及准属地管理的网站、论坛、贴吧情况进行摸排调查并逐一进行备案登记，共备案登记2家。**四是强化信访维稳工作。**今年来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7件，赴部、省、市信访事项11件，省信访网交办63件，我局领导共接访42起，都得到及时化解，均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履行告知、答复，并一一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五是全力做好安保维稳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严格大型活动的审批程序，对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指导承办者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强化现场控制，圆满完成了上级领导来荔调研、全国竞走锦标赛、龙舟赛、2018“丝绸之路·美丽大荔”中国渭南国际马拉松赛等一系列安保工作。

(2) 突出严打整治，不断掀起打击破案新高潮。我局共立刑事案件779起，较去年同期914起相比下降了14.77%，破获刑事案件1901起；抓获各类作案成员607人，逮捕207人，起诉292人，打团伙17个，抓获逃犯75人。**一是重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省、市安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第一时间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千人”动员大会，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成立组织机构，

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截止目前，共收集各类涉黑涉恶有效线索 33 条，破获案件 111 起，抓获涉黑涉恶成员 141 人，其中刑事拘留 54 人，行政处罚 47 人，逮捕 37 人，起诉 35 人，判决 40 人，打掉涉恶团伙 4 个，犯罪集团 1 个，及时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净化了我县社会治安环境。

二是强力攻坚涉众型经济犯罪。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35 起，立案 13 起，破案 64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8 人，刑事拘留 26 人，取保候审 7 人，逮捕 20 人，移送起诉 6 案 20 人，抓获网上逃犯 8 人，挽回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破获了公安部云端战役“12.26”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人，查获制假窝点 7 处，假酒共计 6000 余件，扣押涉案物品价值 2800 余万元。

三是深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我县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资金流、人员流，力争发现线索、打破缺口、破获案件。今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共立案 55 起，破案 42 起，抓获作案成员 19 人，成功止付 65.33 万元。

四是坚决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此次专项行动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原则，打击网络贩卖枪爆物品犯罪，加强信息巡查监控，及时清理网上枪爆违法有害信息。组织开展集中清查收缴行动，全面收缴流散的枪爆物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制枪制爆原材料管控力度，强化寄递物流行业安全监管，坚决斩断非法制贩枪爆物品违法犯罪渠道。

五是集中打击毒品犯罪。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集中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动态管控工作，

全面推动全县禁毒工作深入开展。今年来共破获贩卖毒品案 16 起，其中破获 1 起省厅督办特大跨省贩毒案件，缴获毒品 285.25 克，刑事拘留 22 人，逮捕 19 人，起诉 23 人，查获吸毒人员 140 人，强制隔离戒毒 123 人，社区戒毒 62 人，新发现吸毒人员 37 人。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 起，铲除罂粟 505 株，净化了我县的社会环境。

(3) 突出以防为主，推进防控体系建设实现追赶超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实际，深入推进社会面动态管控，下大力气夯实基层基础，严密公共安全管理，全力推进平安大荔建设，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今年来，全局共受理行政案件 2387 起，查结 1895 起，查处违法人员 1442 人，其中行政拘留 872 人。

一是深化圈格点“雪亮工程”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升级工作。继续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密织视频监控网络，达到县境内全覆盖。目前，我县共有 348 个 1080P 高清低照度、超低照度监控点，其中城区 220 个、乡镇 127 个，治安卡口 12 套。围绕各类治安要素，构建完善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打造城区核心、乡镇外围、县级边界三个防控圈，将全县治安防控划分为网格重点防范、加强防范、精准防范三级网格，确定要害部位、整治村、整治区域三个重点。今年全局接处警、刑事、治安案件三项指标，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1%，15%，8%，全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二是推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工作。紧紧围绕省厅市局“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数量质量并重，进度精度齐抓”的思路，采取“先易后难、先农村后城镇，先一标后三实”的方法，创新了“2433”

采集工作法，取得阶段性成果。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标准地址 212686 条，标注率 100%，已访查房屋 208081 间，访查率 99.03%。已登记人口 543149 人，登记核查单位 2277 个。通过“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80 起，化解矛盾纠纷 540 起，抓获逃犯 29 人。

三是强化行业场所管理。成功破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的“9.19”系列组织、介绍卖淫案，此案涉及六省 28 个地市，目前共抓获违法嫌疑人 107 人，破获案件 170 起，摧毁卖淫嫖娼的经纪群、外围群、嫖客群等微信群 26 个，涉案金额达千万余元，冻结资金 600 余万元。全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打击黄赌违法犯罪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我局侦破的“2017.09.19”网络组织卖淫案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我局坚持把开展禁赌和麻将馆整治作为突出治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印制了 1200 份禁赌通告，大造打击取缔麻将馆的禁赌态势。同时，加大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管理力度，今年来检查宾馆、酒店、招待所、洗浴场所等 20 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20 份，停业整顿通知书 2 份，行政处罚 7 家不按规定实名登记旅客信息的宾馆、招待所，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存在问题的上传设备进行维修，安装信息上传系统 12 家，拆除包间门锁 2 处，更换包间门透明玻璃 17 间。全县报停 1 家旅馆业信息系统，今年来通过行业场所检查捣毁卖淫窝点 3 处，行政拘留 14 人，摧毁一家游戏厅，行政拘留 8 人，利用旅馆信息系统抓获网上逃犯 4 名。

四是做好监管工作。看守所以确保监管安全为核心，强力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今年来关押 500 人，月均关押 209 人。

五是强化消防和交通管理。我县共发生火灾 120 起，死亡 3 人；抢救被困人员 20 人，疏散人员 315 人，直接经济损失

634万元。共检查单位2041家，发现火灾隐患2961处，现场整改火灾隐患2857处，

责令“三停”89家，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41份。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1391起，受伤817人，死亡60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3%、5.98%、31.03%。

(4) 突出改革强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我局按照省市县关于深化公安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将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公安改革取得了初步进展和成效。农村社会治安分级管理工作、智能型执法管理应用平台被部省市评为优秀改革项目，并多次进行交流推广。**一是以警务机制改革为切入点，强化农村社会治安分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目标，在建成“因村施策、做强基础、科学用警、精准打防”的农村社会治安分级管理工作新机制的基础上，抓住生长点，强化“一个平台、六大模块”为核心的农村社会治安分级管理网络化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利用网络化管理手段、透明化考核模式，提升警务工作效能，提高治安管理水平，真正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将农村社会治安分级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实现农村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一体化。此项工作多次在中省市主流媒体中刊登推广。**二是以警务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打造互联互通智能型法制公安。**县局针对日常案件办理中的各个执法系统相对独立分割、集成度低，导致民警工作环节多、工作量大、效率低的问题，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平台管理为载体，以机制规范为手段，研发了智能执法管理应用平台，综合办案、案管、涉案财物三

个中心和接处警、执法记录仪管理、办案区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卷宗管理、执法办案六大系统数据，通过多渠道源头管控、全数据集成共享、全过程闭环管理，打破信息系统条块隔阂，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效地提升了执法办案效能和执法公信力，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统一。三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第一时间转发省厅优化营商环境24条措施及实施细则和市局优化营商环境34条措施及实施细则，并下发贯彻落实意见，同时与各牵头单位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县局11名局领导班子成员共包联重点项目24个，其中局长吴新利、政委陈永锋分别包联市级重点项目3个。自包联重点项目以来，局班子成员主动作为，靠前指导，积极与项目联络员联系，每月对包联项目进行跟进督导、风险评估等，确保项目能顺利按期完工。共设立19个企业项目警务室，加大企业内部安全保卫指导力度。搭建“大荔公安”微警务服务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板块，并通过广播、电视、电子广告屏、发放宣传单等线上线下各种手段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营造“人人知营商、人人护营商”的良好氛围。

(5) 突出规范执法，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推动执法制度建设**。以人民满意为导向，以推动执法制度建设为载体，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修订完善我局规范化制度，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清单，从执法工作最基本的环节和要求抓起，扎实开展长效机制建设，强力推进目标责任考核和民警绩效考核制度，集中开展了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活动，实现了复议诉讼案件零撤销、零变更、零败诉。二是**强化教育培训**。结合县局“苦练精兵”活动，组织一线民警开展了理论培训

6次、实战培训2次、集中考试6场，参训参考人次到达了628人次。同时，组建充实了新的法制员队伍，全局现有专兼职法制员26人，专职法制民警8人。为帮助民警顺利通过执法资格考核、提高执法水平，县局邀请省警校教授对参考民进行专业辅导，全局40名民警参加了年度执法资格考试，基本级通过30人，目前高级执法资格备考20人，县局已聘请专家，为备考民警进行培训。三是推动执法办案场所优化升级。以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目标，高标准建成案管中心、办案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强化办案中心文化墙建设，结合县局实际，全力开展办案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部署人脸识别系统、智能手环等先进设备，全面推动执法办案场所优化升级。4月10日，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暨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局召开。省市领导、及咸阳、临渭等兄弟县市主要领导实地参观了我局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和运行情况。

(6) 突出队伍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公安铁军。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全面打造领导班子、能力素质、工作作风、纪律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促进公安队伍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一是**严肃队伍纪律，深化作风建设。**严格各项纪律条令，落实局领导包片、所队长包点、“一岗双责”、警示训诫谈话等制度，加强民警纪律作风和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民警遵章守纪意识，确保了全年无违法违纪问题。二是**党建统揽全局，强化战斗堡垒作用。**由党委班子成员分头挂帅、责任单位具体抓党建工作，细化达标分值，强力推进十项专题活动安排部署，建立党员学习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对学习积分实行动态管控。三是**组织教育推动，提升业务**

能力。充实教官队伍，以“苦练精兵铸警魂、践行忠诚保平安”活动为载体，组织民警开展武器警械理论培训，提升警务实战能力。优化充实机关维稳特勤大队，提升维稳特勤大队工作效能。**四是选树模范典型，加强示范带动。**制订了典型选树工作的推进计划、核定标准等一系列方案，明确培育对象，加强跟踪培养，并积极筹划举办荣誉证书、奖章集中发放仪式，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典型发掘、培树、宣传，全面推进典型选树工作开展，激发各单位创先争优、争当典型活力。**五是落实从优待警，激发民警职业归属和荣誉感。**生活上关心民警，认真执行民警休假制度，坚持定期组织民警体检。在政治待遇上关爱民警，对科股级干部进行了提拔和重点培养。今年来全局先后投资 300 余万元对基层一线民警休息用房进行建设改造，17 个基层派出所休息生活用房已全部按要求改造建设到位，为基层一线民警创造舒心工作、生活条件，激发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努力为新时代公安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荔县公安（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xx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公安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19 人，其中行政 41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本部门本年无基金支出，并按要求公开空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737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公安民警两项津贴；支出 737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公安民警两项津贴。

1、收入总计 7374.0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2.69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1.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公安民警两项津贴；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1.39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1.39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6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采用零余额账户拨付，其余账户年底前撤销。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公安局属于行政单位，不涉及此项。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7374.0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320.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长 15.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公安民警两项津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37.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4%，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公安民警两项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其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其主要原因编制民警增加经费保障增加。

(2) 项目支出 2053.39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长 1.9%。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信息化建设项目 80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专项办案业务经费 1042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经费 272 万元等。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中省转移支付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管理好的县资金增加；拘押收教场所经费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看守所监室塌陷修复管道等维修费加大。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72.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民警两项津贴支出；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7372.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民警两项津贴。其中：基本支出 5319.3 万元，项目支出 2053.3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5.59 万元。其中：（2040201）行政运行 4987.56 万元；（20402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31 万元；

（2040204）治安管理 467.73 万元；（2040211）禁毒管理 22.1 万元；（2040217）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2 万元；（2040219）信息化

建设 80 万元;(204020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1.3 万元;(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万元。其中：(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 万元;(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8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其中：(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大气 15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4450.1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987.2 万元;津补贴 267.78 万元;奖金 20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55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 869.19 万元。其中：水费 27.58 万元;电费 84.24 万元;取暖费 65.76 万元;维修维护费 53.12 万元;租赁费 13.21 万元;被装购置 13.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6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7.62 万元等。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053.3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053.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信息化建设项目下降 80%,

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中省转移支付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管理好的县资金增加；拘押收教场所经费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看守所监室塌陷修复管道等维修费加大。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4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20.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其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装备自采资金加大；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8.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其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装备自采资金加大。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3.4 万元，较预算下降 0.02%，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3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公务接待 12 批次、590 人，支出 5.1 万元，较预算下降 0.9%，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8.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1%。主要用于加强车辆管理节约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2 批次，590 人次，支出 5.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9%，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人数次数。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4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压缩各种会议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主要原因是编制民警增加经费保障增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为我局巡警协警工资支出。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公安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本年无基金支出，并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7,372.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320.69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4,450.11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870.58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7,266.98	二、项目支出	2,053.3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2,053.3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1.3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1、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374.08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437.91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97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20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3.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74.08			本年支出合计	7,374.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7,374.08			支出总计	73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204	合计	7,374.08	5,320.69	2,053.39			
139	大荔县公安局	7,374.08	5,320.69	2,05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7,372.69	一、财政拨款	7,372.69	一、财政拨款	7,372.6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2.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319.3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4,437.9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7,265.5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53.39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39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9.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15.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533.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72.69	本年支出合计	7,372.69	本年支出合计	7,372.6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7,372.69	支出总计	7,372.69	支出总计	7,37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204	合计	7,372.69	5,319.30	2,053.39	
2040201	行政运行	4,987.56	4,987.56		
204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31.00		231.00	
2040204	治安管理	467.73	239.74	227.99	
2040211	禁毒管理	22.10		22.1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2.00		272.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0.00		80.00	
2040209	其他公安支出	1,201.30		1,201.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9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	1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	12.20		
20807	就业补助	79.80	79.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80	7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1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7,372.69	5,319.30	2,053.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91	4,437.91		
30101	基本工资	2,987.20	2,987.2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8	267.78		
30103	奖金	202.20	202.2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	1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0	1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55	9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58	869.19	1,371.39	
30201	办公费	16.76	16.76		
30202	印刷费	119.83	22.83	97.00	
30204	手续费	1.49	1.49		
30205	水费	27.58	27.58		
30206	电费	84.24	84.24		
30207	邮电费	98.52	15.82	82.7	
30208	取暖费	65.76	65.76		
30211	差旅费	656.47	5.78	650.69	
30213	维修（护）费	284.12	53.12	231	

30214	租赁费	96.21	13.21	83
30215	会议费	45	45	
30216	培训费	18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	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87	10.87	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6.3	13.3	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47.5	47.5	
30226	劳务费	42.75	4.75	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89	7.89	61
30228	工会会费	0.47	0.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3	1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2	237.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2	12.2	149
30301	离休费	12.2	12.2	
30305	生活补助	145		145
30306	救济费	4		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3		533
31006	大型修缮	127		1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6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204	合计	5,319.30	4,450.11	869.19	
20402	公安	5,227.20	4,358.11	869.19	
2040201	行政运行	4,987.56	4,358.11	629.45	
2040204	治安管理	239.74		23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9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	1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	12.20		
20807	就业补助	79.80	79.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80	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5,319.30	4,450.11	86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91	4,437.91		
30101	基本工资	2,987.20	2,987.2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8	267.78		
30103	奖金	202.20	202.2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	1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0	1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55	9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9		869.19	
30201	办公费	16.76		16.76	
30202	印刷费	22.83		22.83	
30204	手续费	1.49		1.49	
30205	水费	27.58		27.58	
30206	电费	84.24		84.24	
30207	邮电费	15.82		15.82	
30208	取暖费	65.76		65.76	
30211	差旅费	5.78		5.78	
30213	维修（护）费	53.12		53.12	

30214	租赁费	13.21		13.21	
30215	会议费	45		45	
30216	培训费	18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		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87		1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3		1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47.5		47.5	
30226	劳务费	4.75		4.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9		7.89	
30228	工会会费	0.47		0.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3		1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2		237.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30301	离休费	12.2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2,053.39	
139	大荔县公安局	231.00	局业务大厅修缮、专业会议等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227.99	基层所民警休息用房建设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22.10	成立禁毒委工作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272.00	看守管道及其他修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80.00	853工程一期二阶段建设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1,201.30	中省转移支付专项办案业务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4.00	司法救助经费
139	大荔县公安局	15.00	锅炉改造经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的 合同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金 额的比重（%）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586.95	586.95		569.50	569.50		240.72	42%
货物	2	433.80	433.80		420.57	420.57		186.59	44%
工程	3	153.15	153.15		148.93	148.93		54.13	36%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73.40		5.10	168.30		168.30	45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